**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说明**

（适用于校外单位和个人）

**一、申请时间：**全国统考工种每年3月、9月；

 全省统考工种每年2月、6月、8月。

 **二、考试时间：**全国统考工种每年5月、11月；

 全省统考工种每年3月、7月、9月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：**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1寸蓝底照片2张，电子版照片1张（尺寸：144\*192，大小＜10KB；电子版照片以“工种名+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）。同时提交论文综合评审材料（二级及以上级别证书），论文综合评审材料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：本专业技术特长与技术绝招；技术革新项目及获奖情况；取得现职业资格证书后的突出贡献；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简要情况；何年何月获何种荣誉称号；所在单位工作业绩考核（需加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）。其他具体事项请参阅“政策法规”栏目“鄂鉴指[2014]11号”文件。

**四、鉴定费：**一级550元、二级500元、三级350元、四级300元、五级220元（收费标准见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人社函〔2016〕268号）、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＜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＞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6〕26号）文件）。

**五、申报地点：**湖北经济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办公室（法商综合大楼1楼122办公室）；咨询电话：027-81291517 ；联 系 人：彭老师、戚老师。